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9號

原告 日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哲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陳展穎律師

被告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24,125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24,3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